联 合 国 A/HRC/WGAD/2012/6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2012 号(孟加拉国)

2012 年 7 月 2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Hachimuddin Sheikh、Mefroza Khatun、Ariful Sheikh

该国政府对本来文未做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已报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情，概述如下：

4. Hachimuddin Sheikh 先生，48 岁、印度公民；Mafroza Khatun 夫人，40 岁、印度公民、Sheikh 先生之妻；Ariful Sheikh, 5 岁、Sheikh 先生之孙，他们通常住在 Gajdharpara 村，属西孟加拉邦(West Bengal)穆尔希达巴德县(Murshidabad) Berhampore 警察局管辖。

5. 据报告称，2011 年 4 月，Hachimuddin Sheikh 先生、Mafroza Khatun 夫人和他们的孙子 Ariful Sheikh 在孟加拉国探望 Sheikh 先生患病的母亲。2011 年 4 月 15 日，他们因未持有含入境孟加拉国所需签证的护照而被逮捕。请愿人在道拉特布尔(Daulatpur)警察局受到依据 1952 年《入境管理法》提出的指控，卷宗号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17/11 号。2011 年 5 月 12 日，经审前拘留 27 天后，警方将请愿人带见地方法官。据报告称，Sheikh 先生和他的妻子均在审判法官面前认了罪，每人被处以罚金 500 塔卡(大约相当于 6 美元)和 2 个月拘留。法官还下令将请愿人遣返印度。

6. 来文方声称，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所处刑期已满之后，请愿人仍被拘留。其拘留期限未经法官延长，当局既未通知他们遣返的日期，也未给出任何拘留的理由。依据来文方的说法，这种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及孟加拉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7. 来文方关切地指出，作为 5 岁的未成年人，Ariful Sheikh 持续受到拘留。他所处的拘留条件与其祖父母相同，据称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所载一系列规定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来文方还报告称，在法官下达的遣返令中，没有任何涉及 Ariful Sheikh 和使其回到印度父母身边的特殊规定。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缔约国不应任意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缔约国应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正常成长，不应因其父母和监护人的身份或行为惩罚未成年人。

8. 2012 年 4 月 15 日，孟加拉国内政部下达命令，允许请愿人经印孟边境的 Darsana 检查站返回印度。然而，Sheikh 先生、Khatun 夫人及其孙子 Ariful Sheikh 仍然被拘留于孟加拉国库什蒂亚(Kushtia)监狱。其在印度的家属屡次提起申诉：2011 年 5 月 30 日向穆尔希达巴德县警察局副警司、2011 年 7 月 9 日向西孟加拉邦首席部长和孟加拉国驻印度高级专员、2011 年 10 月 27 日向西孟加拉邦总督、2011 年 10 月 25 日向穆尔希达巴德县地方法官和穆尔希达巴德县地方法官下属主管人员申诉，并出具佐证文件要求立刻将他们遣返或释放。上述努力未取得任何效果。

政府的回应

9. 工作组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将上述指控转交孟加拉国政府。该国政府承认收到了工作组来文。然而，政府并未做出详细回应，说明 Sheikh 先生、Khatun 夫人及其未成年的孙子 Ariful Sheikh 的情况，说明哪些法律规定为他们的持续拘留提供了正当理由。

讨论情况

10. 在该国政府未予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可以参照其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11. Sheikh 先生和妻子 Khatun 夫人及未成年的孙子 Ariful Sheikh (均为印度国民)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因未持签证进入孟加拉国探望生病的亲属而被逮捕。

12. 根据 1952 年《孟加拉国入境管理法》第 3 条和第 4 条，擅自从印度进入孟加拉国是犯罪行为。该规定部分内容如下：“3. 若非持有含入境签证的护照，任何印度公民均不得进入孟加拉国的任何地区。”

13. 凡违反第 3 条规定者，应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者单处或并处 1,000 塔卡以下罚金。

14. 这项法律第 6 条要求将被拘留者尽快带见有权处以罚金和判刑及下令将其驱逐出孟加拉国管辖区域的法官。

15. 1952 年《入境管理法》第 10 条做出以下规定，保护执行该法律的官员：“10. 不得针对任何人就执行本法律所赋予权力时的任何行为或计划行为提出起诉、发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政府制裁除外。”

16. 本案中，Sheikh 先生和他的妻子 Mafroza Khatun 承认有罪，在所持印度护照没有所需签证的情况下跨越印度边境进入孟加拉国。2011 年 5 月 12 日，即审前拘留第 27 天，他们被带见法官，法官判处 2 人拘留 2 个月，各处罚金 500 塔卡和驱逐出境。工作组获悉，所处罚金已经当场支付。此事发生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

17. 2011 年 7 月 12 日，根据法官的判决，Sheikh 先生、Khatun 夫人和他们的孙子 Ariful Sheikh 本应由孟加拉国遣返印度。然而，工作组获悉 3 人至今仍被拘留。

18.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违反了若干孟加拉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首先，违反了 1952 年《入境管理法》第 6 条，该条法律要求尽快将违反第 3 条者带见法官或警官；审前拘留 27 天后才移交司法机关，违反了这条法律。其次，第 6 条规定，依据第 4 条获罪者一旦支付了罚金且刑期已满，应立即驱逐出境(孟加拉国)。这是执法机关的职责，而执法机关在 16 个月之后仍未行使这一职责，致使 3 人依然被拘留。

19. 工作组尤为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未成年人 Ariful Sheikh 便与其祖父母一起被逮捕和拘留。这显然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若干实质性条款，特别是第 37 条；该条规定，缔约国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

20. 在执行内政部 2012 年 4 月 15 日向执法机构下达的将 3 名被拘留者遣返印度的指令的过程中，似乎也出现了差错。尽管有这个明确指令，Sheikh 先生、Khatun 夫人和 Ariful Sheikh 在 7 个月后仍被拘留。

21. 工作组还请孟加拉国注意，影响跟据 1952 年《入境管理法》所下达指令的执行工作的因素之一是，该法律第 10 条为行使该法律所赋予权力的国家官员提供了逃避问责的可能。[1] 若非如此，执法人员不可能无视法院法官 2011 年 5 月 12 日做出的判决和内政部 2012 年 4 月 15 日的命令。

22. 在国际人权的层面上，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遭到违反，而且如上所述，《儿童权利公约》未得到尊重。

处理意见

23.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Hachimuddin Sheikh、Mafroza Khatun 和 Ariful Sheikh(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2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孟加拉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Hachimuddin Sheikh、Mafroza Khatun 和 Ariful Sheikh 的情况给予补救，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案情，适当的补救措施是释放上述个人，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其可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1] 第 10 条：“不得针对任何人就执行本法律所赋予权力时的任何行为或计划行为提出起诉、发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政府制裁除外。”

2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还请各国给予合作、应工作组的请求提供资料，并对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2]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2]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任意拘留的第 15/18 号决议(A/HRC/RES/15/18)，第 3、第 4(a)和第 9 段。